

安乐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）等工作要求编制而成，并向社会公开发布。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本报告可在“阳谷县人民政府”网站(<http://www.yanggu.gov.cn>)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安乐镇人民政府深入落实省、市、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强化组织领导，不断拓展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工作，强化公开监督，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、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，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得到明显提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 年全年共新增和变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5 条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在依法行政、政务民生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力的推动作用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3年安乐镇人民政府收到1条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，收到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后，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的程序，对依申请公开事项第一时间向县政府政务公开科进行了报备，并对申请人进行了回复，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存档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安乐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组织保障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分工；严格执行审批制，有关信息发布前，由分管领导审阅确认后，再由专职人员通过管理平台，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推送；在发布工作上，工作人员边学边干，有关信息严格按照公开与保密相统一的工作要求落实，确保公开内容公正、合理、真实、可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安乐镇人民政府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通过线上线下融合，打通政务公开面对面服务人民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安排专职工作人员持续加强监督管理，实现常态长效。积极配合不定期巡检网站、季度检查和年终考核工作，认真对照测评进行问题查摆和整改。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，未发

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。

2023 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，无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						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有待加强。政务信息公开不够主动，有些时候没能做到及时、有效更新，信息的质量也略显不足。

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性有待加强。政务公开工作专业

性较强，需要掌握一定的计算机操作技能和具备相应的文字处理、编辑功底。由于不具备专业培训条件，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存在组织培训缺乏、讲解不深入的问题，影响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。

三是政务公开找工作创新性有待加强。在政务公开工作中，仅能够按时完成上级要求的工作要点和必选公开项目，但主动做好公开工作的创新性和灵活性不强，不能适应网络互联时代政务公开的需求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继续深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程序，保证公开时效性。明确各个方面的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细则，做到所公开的信息透明度高、明确操作简便、明了的公开流程，确保信息公开的迅速、及时、规范。

二是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。及时公开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决策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三是加强学习培训与指导。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工作例会，加强交流，积极参加相关工作的业务培训，切实提高街道政务公开整体工作水平。

四是强化工作创新，优化公开质量。在落实上级政务公开要求的基础上，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途径、新方法，通过开展政务

公开信息评选、网站建设情况自查，探索新媒体信息发布等方式强化政务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3年，安乐镇人民政府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根据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，我镇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范畴，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。及时更新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机构设置、班子成员分工、行政权力运行、应急管理、财政资金以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多个栏目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为全面，以便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3年安乐镇人民政府未收到建议提案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实践情况

无创新实践情况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

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

如有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本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

联系。

机构名称：阳谷县安乐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635-6776168

电子邮箱：ygalz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安乐镇南街村1号

邮政编码：252325